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修订背景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产业集聚和创新创业，2015年2月26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印发并实施。截止到2020年3月，《暂行办法》项下共派生了12个专项产业扶持政策，涵盖了前海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总部企业、人才发展、法律服务业、金融业、新兴贸易、高端航运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科技创新、企业归巢等领域12个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作为前海合作区扶持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政策，为前海合作区的产业政策体系构建提供了前提条件。

《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2月25日期满失效，有必要在总结《暂行办法》成绩与问题的基础上，尽快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保障前海合作区产业政策框架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并结合前海合作区不同发展阶段特点，持续保障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精准支持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

## 二、主要修订内容

结合前海合作区企业归巢的实际需求，以及各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修订形成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有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对前海产业发展资金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结合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取消原《暂行办法》中联网并审机制，明确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

（二）对前海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对象和扶持力度实行精细化管理。一是明确扶持对象为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依法纳税、诚信运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重点扶持对象为在前海合作区实地运营并具有重大贡献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二是出于灵活性考虑，未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但在前海合作区实际运营且具有重大贡献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可以给予支持；三是对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下设各产业专项资金体系实行统筹。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单个扶持对象的最高扶持金额实施限制。同一扶持对象原则上不能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扶持。

（三）对前海产业发展资金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梳理。调整后，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下设若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涵盖了重点企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深港合作、人才发展、中小企业、公共平台、社会建设以及其他专项，确保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导向性和覆盖面。

(四)对前海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方式予以明确。明确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原则上以事后资助为主，事前资助为辅。事前资助的，应当与前海管理局签订项目扶持协议。前海产业发展资金采用财政资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参股投资基金等多元化的扶持方式。

(五)优化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受理与审核程序。一是为便利行政相对人，实现前海行政资源效能最大化，明确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申报采用“批量申报，集中受理”的模式。二是明确前海管理局统一对外发布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下设的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及申报指南，并对具体内容做出要求。三是优化信用服务。明确连续四个季度及以上在前海信用分类定级中被评为A级的申报单位，可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六)强化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和绩效管理。一是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应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二是实行绩效评价，明确提出新设立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应进行事前评价，延续性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应开展年度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前海管理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统一申报单位违约责任。明确在申报、执行过程中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或者违反书面承诺的，一是由前海管理局取消扶持资金，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应全部退回，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二是列入前海不诚信主体名单，五年内取消其享受前海产业资金扶持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专此说明。